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

聯絡人：范敏彥

聯絡電話：02 - - 37073189#3189

電子郵件：A680070@msl.wra.gov.tw

傳 真：04 - 2250162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0970053680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函釋 貴府所詢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能否自訂淹水救助規定及核發相關補助案（詳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97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44043 號函辦理暨復 貴府 97 年 3 月 4 日府社助字第 0960279627 號函。
- 二、內政部函釋：『按「鄉（鎮、市）社會救助」屬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，為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2 目所明定。另查本部所定之「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，對於住戶淹水救助之對象，須為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本部所詢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否自訂淹水救助規定，對於淹水 50 公分以下住戶住戶補助乙節，按地方自治法規如與中央法規內容不一致，是否即屬牴觸法律，尚不可一概而論，應視其規範事項之性質及立法目的，為整體考量。查本案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對於淹水 50 公分以下住戶訂定救助規定，係屬給付行政之性質，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



，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，應較寬鬆（參見司法院釋字第443、614 號解釋）；且其救助之對象，與本部所訂「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尚無重覆，似非法所不許。』。

三、災害救助既為給付行政之一種，因其給付與公權力行使所致之損失無因果關係，並非損失補償，即非屬法定補償之範圍，應係政策性之給付，是以應由 貴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，法令並不禁止，惟鑒於資源有限，有關政策性之給付，必須考量 貴府經濟及財政狀況，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，注意個案之現實情況，就資源為妥善之分配，並應斟酌受益個案必要性妥為處理。

正本：臺南縣政府

副本：